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修正案（一）

一、删除第四章第九十二条至第一百二十一条。

二、第四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二条：“电梯生产单位将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零部件用于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处罚

“（一）法定依据

“《杭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电梯生产单位将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零部件用于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零部件，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报废零部件为不涉及到电气信号传输及机械传动的易损件；（2）违法行为所涉电梯不满3台的。

“2、较轻

“违法行为所涉电梯在3台以上不满5台的。

“3、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报废零部件为悬挂装置、传动装置、机械附件、电子元件等；（2）违法行为所涉电梯在5台以上不满10台的。

“4、较重

“违法行为所涉电梯在10台以上不满15台的。

“5、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报废零部件为驱动主机、控制柜及限速器、安全钳等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3）违法行为所涉电梯15台以上的。”

三、第四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三条：“电梯制造单位设置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技术障碍的处罚

“（一）法定依据

“《杭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电梯制造单位设置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技术障碍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的；（2）涉及的电梯数量不满3台的。

“2、较轻

“涉及的电梯数量3台以上不满5台的。

“3、一般

“涉及的电梯数量5台以上不满10台的。

“4、较重

“涉及的电梯数量10台以上不满20台的。

“5、严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2）涉及的电梯数量20台以上的。”

四、第四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四条：“受委托从事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单位转委托或者变相转委托其业务的处罚

“（一）法定依据

“《杭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受委托从事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单位转委托或者变相转委托其业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2）主动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影响；（3）违法行为所涉电梯不满3台的。

“2、较轻

“违法行为所涉电梯在3台以上不满5台的。

“3、一般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违法行为所涉电梯在5台以上不满10台的；（2）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不能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较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违法行为所涉电梯在10台以上不满15台的；（2）受转委托或者变相转委托单位未取得相应电梯安装、改造、修理资质的或者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人员从事作业的。

“5、严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2）违法行为所涉电梯在15台以上的。”

五、第四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五条：“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智慧电梯系统或者未配备统一接口的处罚

“（一）法定依据

“《杭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智慧电梯系统或者未配备统一接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的；（2）违法行为所涉电梯不满3台的。

“2、较轻

“违法行为所涉电梯3台以上不满5台的。

“3、一般

“违法行为所涉电梯在5台以上不满10台的。

“4、较重

“违法行为所涉电梯在10台以上不满15台的。

“5、严重

“违法行为所涉电梯在15台以上的。”

六、第四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六条：“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一）法定依据

“《杭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裁量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

“1、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的；（2）逾期不改正不满3天的。

“2、较轻

“逾期不改正3天以上不满5天的。

“3、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不改正5天以上不满10天的；（2）未按照规定配备专门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所涉区域不满2个的。

“4、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不改正10天以上不满15天的；（2）未按照规定配备专门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所涉区域2个以上不满5个的。

“5、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不改正15天以上的；（2）未按照规定配备专门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所涉区域5个以上的；（3）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或实质损害的。”

七、第四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七条：“电梯使用单位未保持应急救援通道畅通或者未确保智慧电梯系统、紧急报警或者通话装置有效使用的处罚

“（一）法定依据

“《杭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保持应急救援通道畅通或者未确保智慧电梯系统、紧急报警或者通话装置有效使用的。

“（二）裁量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

“1、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的；（2）逾期不改正不满3天的；（3）违法行为所涉电梯不满3台的。

“2、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不改正3天以上不满5天的；（2）违法行为所涉电梯3台以上不满5台的。

“3、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不改正5天以上不满10天的；（2）违法行为所涉电梯在5台以上不满10台的。

“4、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不改正10天以上不满15天的；（2）违法行为所涉电梯在10台以上不满15台的。

“5、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不改正15天以上的；（2）违法行为所涉电梯在15台以上的。”

八、第四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八：“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张贴应急救援电话的处罚

“（一）法定依据

“《杭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张贴应急救援电话的。

“（二）裁量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

“1、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的；（2）逾期不改正不满3天的；（3）违法行为所涉电梯不满3台的。

“2、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不改正3天以上不满5天的；（2）违法行为所涉电梯3台以上不满5台的。

“3、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不改正5天以上不满10天的；（2）违法行为所涉电梯在5台以上不满10台的。

“4、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不改正10天以上不满15天的；（2）违法行为所涉电梯在10台以上不满15台的。

“5、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不改正15天以上的；（2）违法行为所涉电梯在15台以上的。”

九、第四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九条：“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的处罚

“（一）法定依据

“《杭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的。

“（二）裁量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

“1、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的；（2）逾期不改正不满3天的；（3）违法行为所涉电梯在3台以下的。

“2、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不改正3天以上不满5天的；（2）违法行为所涉电梯3台以上不满5台的。

“3、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不改正5天以上不满10天的；（2）违法行为所涉电梯在5台以上不满10台的。

“4、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不改正10天以上不满15天的；（2）违法行为所涉电梯在10台以上不满15台的。

“5、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不改正15天以上的；（2）违法行为所涉电梯在15台以上的；（3）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或实质损害的。”

十、第四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条：“电梯使用单位未对维护保养进行确认的处罚

“（一）法定依据

“《杭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对维护保养进行确认的。

“（二）裁量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

“1、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的；（2）逾期不改正不满3天的；（3）违法行为所涉电梯在3台以下的。

“2、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不改正3天以上不满5天的；（2）违法行为所涉电梯在3台以上不满5台的。

“3、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不改正5天以上不满10天的；（2）违法行为所涉电梯在5台以上不满10台的。

“4、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不改正10天以上不满15天的；（2）违法行为所涉电梯在10台以上不满15台的。

“5、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不改正15天以上的；（2）违法行为所涉电梯在15台以上的；（3）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或实质损害的。”

十一、第四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零一条：“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救援的处罚

“（一）法定依据

“《杭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发生乘客被困故障时，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救援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的；（2）困人时间在20分钟以下的。

“2、较轻

“困人时间20分钟以上不满30分钟的。

“3、一般

“困人时间30分钟以上不满40分钟的。

“4、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对救援行动不配合的；（2）困人时间40分钟以上不满60分钟的。

“5、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困人时间60分钟以上；（2）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或实质损害的。”

十二、第四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零二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经电梯使用单位书面同意，转包、分包维护保养业务的处罚

“（一）法定依据

“《杭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经电梯使用单位书面同意，转包、分包维护保养业务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的；（2）主动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3）违法行为所涉电梯不满3台的。

“2、较轻

“违法行为所涉电梯3台以上不满5台的。

“3、一般

“违法行为所涉电梯在5台以上不满10台的。

“4、较重

“违法行为所涉电梯在10台以上不满15台的。

“5、严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受转包、分包或者变相转包、分包维护保养业务的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或者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人员从事作业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3）违法行为所涉电梯在15台以上的。”

十三、第四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零三：“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维护保养信息的处罚

“（一）法定依据

“《杭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未按照规定公示维护保养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

“1、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的；（2）逾期不改正不满5天的。

“2、较轻

“逾期不改正5天以上不满10天的。

“3、一般

“逾期不改正10天以上不满20天的。

“4、较重

“逾期不改正20天以上不满30天的。

“5、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不改正30天以上的；（2）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或实质损害的。”

十四、第四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零四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使用未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的零部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置电梯故障的处罚

“（一）法定依据

“《杭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使用未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的零部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置电梯故障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更换的零部件为不涉及到电气信号传输及机械传动的易损件；（2）违法行为所涉电梯不满3台的。

“2、较轻

“更换的零部件为不涉及到电气信号传输及机械传动的易损件，且违法行为所涉电梯在3台以上不满5台的。

“3、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更换的零部件为悬挂装置、传动装置、机械附件、电子元件等；（2）违法行为所涉电梯在5台以上不满10台的。

“4、较重

“更换的零部件为悬挂装置、传动装置、机械附件、电子元件等，且违法行为所涉电梯在10台以上不满15台的。

“5、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更换的零部件为驱动主机、控制柜及限速器、安全钳等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3）违法行为所涉电梯15台以上的。”

十五、第四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零五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维护保养后的电梯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处罚

“（一）法定依据

“《杭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维护保养后的电梯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的；（2）违法行为所涉电梯在3台以下的。

“2、较轻

“违法行为所涉电梯在3台以上不满5台的。

“3、一般

“违法行为所涉电梯在5台以上不满10台的。

“4、较重

“违法行为所涉电梯在10台以上不满15台的。

“5、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所涉电梯在15台以上的；（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十六、第四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零六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接到乘客被困报告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实施救援的处罚

“（一）法定依据

“《杭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接到乘客被困报告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实施救援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情节轻微的，且主动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2）超过规定时间不满5分钟的；

“2、较轻

“超过规定时间在5分钟以上不满10分钟的；

“3、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应急救援电话未能保持24小时有效应答2次的；（2）超出规定时间10分钟以上不满20分钟的；

“4、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应急救援电话未能保持24小时有效应答3次的；（2）超出规定时间20分钟以上不满30分钟的；

“5、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应急救援电话未能保持24小时有效应答3次以上的；（2）超出规定时间30分钟以上的；（3）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较大财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4）涉及《特种设备安全法》第57条第2款所列的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等公共聚集场所的。”

十七、第四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零七条：“电梯检验机构接到电梯使用单位定期检验要求后未及时开展检验的处罚

“（一）法定依据

“《杭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电梯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接到电梯使用单位定期检验要求后未及时开展检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的；（2）超出规定期限不满3个工作日的；（3）涉及电梯数量不满3台的。

“2、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超出规定期限3个工作日不满5个工作日的；（2）涉及电梯数量3台以上不满5台的。

“3、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超出规定期限5个工作日不满7个工作日的；（2）涉及电梯数量5台以上不满10台的。

“4、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超出规定期限7个工作日不满10个工作日的；（2）涉及电梯数量10台以上不满15台的。

“5、严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超出规定期限10个工作日的；（2）涉及电梯数量15台以上的；（3）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